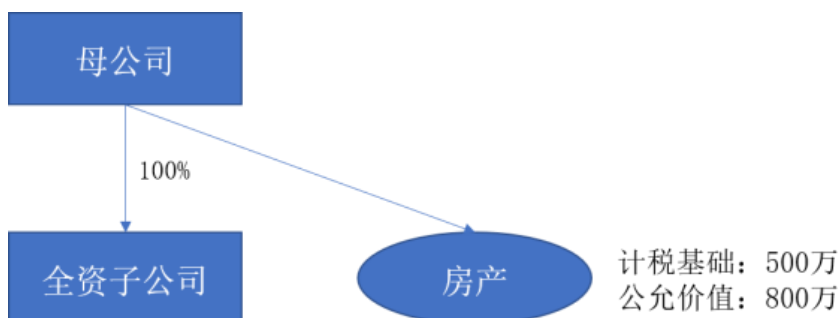


中汇研究

从 1 到 0——40 号公告划转与 29 号公告划转之间的关系

对于母、子公司之间的划转问题，其实在目前的企业所得税中有两个文件涉及：

第一个问题是针对母公司和 100% 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划转，涉及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对于母公司和 100% 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特殊关系，有很多问题其实是明晰的：



比如，对于母公司将一幢计税基础 500 万，公允价值 800 万的房产，如果有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即对子公司增资），这个大家都好理解，子公司接受投资，母公司按投资，如果按有偿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的股权投资计税基础就是 500 万。当然，由于是全资子公司，实际上子公司的股权支付金额（即我增资的金额可以是自由决定）

- 1、500 万全部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 2、200 万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增加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3、1 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99 万增加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有人认为，只要你对子公司增资那都算增加投资，哪怕最后一种情况，只有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则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权计税基础还是 500 万。

那现在的问题就来了，如果连 1 元都不增加，全部进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这个就变成捐赠，亦或就变成减资啦。从 1 到 0，就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这个就是很多人认识中存在的重大误区了，需要好好琢磨。你不能抛开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100% 持股关系这个实质去凭现象看问题。

同时，我们又看到，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中又有一个划转：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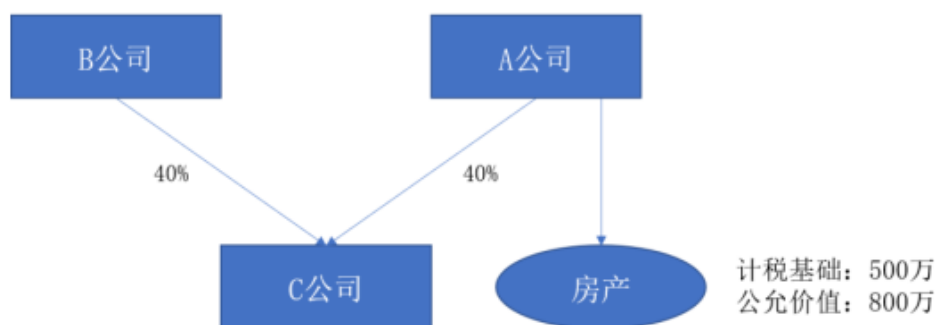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29 号公告着眼解决的是接受划入资产公司的税务处理问题，但这个划转不同于 40 号公告，他并不强调划出方和划入方必须是 100%的关系：



这里，我们假设 A 公司将其持有的一幢房产，计税基础 500 万，公允价值 800 万划入 C 公司。当然，这里的划入，A 公司正常应该按照 $800-500=300$ ，确认 300 万的资产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里，关键来看对 C 公司的处理，29 号公告说了：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文件这里写了，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那就又存在如下几种情况：

- 1、800 万全部增加 C 公司注册资本
- 2、300 万增加 C 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3、1 元增加注册资本，799 万增加 C 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4、800 万全部增加 C 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首先，这就有第一个问题，很多人疑惑，在非 100%持股关系下，适用 29 号公告，如果协议约定 B 划入资产给 C 公司是作为投资，但属于第 4 种情况，全部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能否适用 29 号公告，本质上这个问题和 40 号公告一样，取决于你对无偿划转的理解了。

第二个问题，不同于母公司与 100%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划转，不管你是增加实收资本，还是不增加实收资本全部进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还是增加一部分实收资本，其他进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母公司而言，套用并购重组理论的一句话，由于是你 100%的全资子公司，你不管怎么做，都只是变换了一种资产持有的方式，从直接持有资产变为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资产。由于是你 100%的全资子公司，不管你如何增加实收资本，都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和损失的问题。

但是，到了 29 号公告下的案例，这里就非常要小心了，在非全资子公司条件下，一方股东向非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不同的实收资本增加情况，情况就大为不一样了，就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问题了。

所以，在 29 号公告的划转条件下，我们除了关注子公司的税务处理之外，实际还要关注，这种划转可能产生所谓的“不公允出资”可能导致的相关税务问题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土地征收补偿，增值税还有两大操作问题需要注意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对于土地征收中，给予各种补偿款是否征收增值税的问题给予了明确，澄清了很多争议性问题：

1、青苗补偿费是否要按销售不动产征税。其实，这个问题在营业税时代就一直存在。在已经废止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用土地过程中征地单位支付给土地承包人员的补偿费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87号）规定：对土地承包人取得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青苗等土地附着物的补偿费收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销售不动产——其他土地附着物”税目征收营业税。青苗补偿费按照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实际上，这个文件发布后，全国原先地税机关对于青苗补偿费真的按照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的案例寥寥无几。后期，总局纳服司在类似政策解答中也明确了，根据《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77号）规定，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此可见，青苗补偿费不征收营业税。所以，青苗补偿费过渡到增值税后没有任何争议。

2、争议在于对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是否需要按照销售不动产征税。对于这个问题，在营业税时代实际就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房随地走”，如果是国家征收土地，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归国有，自然就不存在针对房屋、构筑物的补偿属于销售不动产行为，也就不征收营业税。第二种观点是，如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部分收回土地，对于土地补偿不征收营业税，但是对于地上房屋补偿（注销房产证）、地上构筑物、附着物补偿仍应该按照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这个延续到增值税时代还是存在。有些地方税务机关认为，土地政府收回，给予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补偿不需要征收增值税。但也有地方认为，这里要分别按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分别征收增值税。

今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40号公告把上述争议全部消除了：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那按照40号公告的规定，只要是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给予土地使用人土地、有形动产（设备、货物等）和不动产的补偿都可以免征增值税。

这里，第一个问题需要注意的是，财税〔2016〕36号对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不是给予的“不征收增值税”待遇，而是给予的“免征增值税”的待遇。那土地使用权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土地所有人时，涉及不动产、有形动产补偿免增值税，那是否需要进项税转出呢？如果按照规定，这个就需要按规定进行进项税转出。其中，涉及货物的部分，应该按照货物原始购进环节抵扣的进项税在取得补偿时转出。而对于设备和不动产，则需要按照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进项税转出：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这里不动产或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第二个更为关键的问题，就是对于补偿支付主体的限定，以及40号公告和土地一级开发制度的衔接问题。如果按照40号公告的字面意思来看，在土地收回环节，只有土地所有者（政府）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的补偿才免增值税。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具体运作拆迁补偿的并非一定都是政府。比如，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五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也就是在立法规定中，也存在非政府，而是由第三方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比如承担安居房建设的国有企业、拆迁代理公司）来实施拆迁补偿发放工作，这里支付主体并非一定是政府。

同时，按照现在政策规定，很多土地要求净地挂牌出让。但是政府往往无资金垫付前期拆迁补偿款。因此，土地一级开发模式也被广泛采用。在操作模式上，政府首先发布某个区域的土地收回的公告，后期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的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包括拆迁补偿、三通一平、规划设计等工作），毛地转为净地后，政府出让土地取得土地出让金再和土地一级开发公司进行一级开发的收入结算，有按一级开发成本加上合理管理费和利润模式结算，也有按照土地出让收益的约定比例进行结算。那在这种模式下，向土地使用权人直接支付拆迁补偿款的主体就不是政府，而是土地一级公司，这种情况能否适用40号公告呢，这就产生了争议。

我们认为，按照“房随地走”的大原则，只要是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不管是政府直接支付，还是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支付，亦或在土地一级开发模式中，政府首先发布土地收回公告，后期由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进行拆迁并垫付补偿款的，取得补偿款的土地使用权人都应该可以按照 40 号公告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待遇。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股票无偿划转增值税处理，何为“无偿”亟待明确

本身金融商品转让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就是一个勉为其难的事情。正如国际增值税报告中提到的，增值税这个税制是在商品、服务流转环节道道征税，但最后必然要有一个最终消费环节。如果税制设计完全符合增值税原理，那所有的增值税税负必然是由最终消费环节的消费者承担的，中间环节这是就其产品的增值额缴纳增值税，这也是符合中性税制的一个特征。

但是，把增值税这种制度迁移到了金融领域实际就和增值税制度设计本源产生了差异。比如，对于资金的借贷业务，A 借资金给 B，B 借给 C，不管怎么借（不考虑坏账不还），钱永远都是存在的，可以孳息的，他没有一个最终消费环节。同样，对于金融商品转让，股票从 A 转让给 B，B 转让给 C，实际上不管转让几道，股票永远都是存在的，他不是消费行为，而是一个投资行为，没有最终消费环节。因此实际上，在金融商品转让领域引入增值税制度，由于其本身就理想中的增值税制度不契合，你的征管机制就无法按照那种销项税——进项税的制度去进行管理。只能基于在实现对于金融业产生增值额去要征税的基础上，套着增值税的名字，重新设计一个征管机制来实现征税的目的。

比如，对于股票转让，我们虽然说股票转让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现实中基本没有人对于股票买卖开票，大家还是按照原先营业税制度设计中的卖出价-买入价计算增值额计算纳税。

但是，金融商品买卖中会存在很多断点。比如，非上市公司股权变为上市公司股票，不征税的变为征税的，链条如何衔接，比如个人买卖金融商品免税，企业从个人购买了股票再转让的衔接，还有就是涉及到各种股票非交易过户后，下一道再转让时，增值税计税基础如何衔接的问题。如果我们坚持要对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那这些配套征管制度就必须逐步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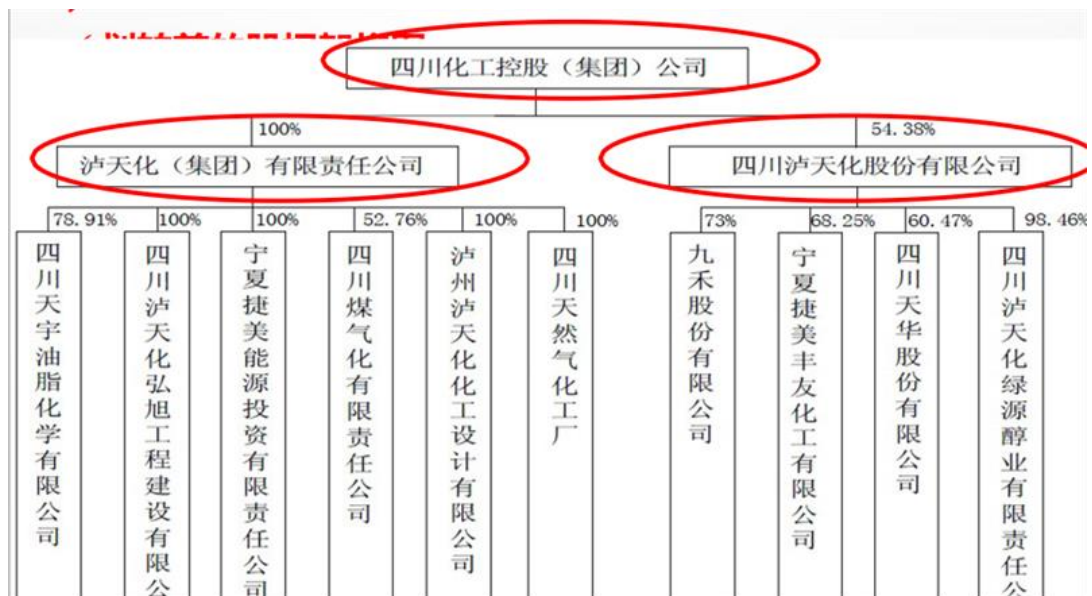
最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对于无偿转让股票的增值税链条的衔接做出了制度性安排：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这就是说，对于无偿转让股票，转让方在无偿转让环节，增值税的卖出价=买入价，不缴纳增值税。后期接受方再通过正常交易转让这部分无偿受让的股票时，买入价就衔接原先无偿转让方最上一道的买入价。换句话说，就是无偿转让的增值税，通过这个制度性安排，直接递延到下一道正常转让环节征收，这个也是保持了增值税链条完整的一种制度性安排。

当然，这里的原转出方的买入价 40 号公告没有说，但正常应该是衔接现有制度性规定，比如：

1. 原转让方是通过公开市场取得的，就是正常买入价（不含交易税费）；
2. 原转让方是非上市原始股转换为上市股票的，就按照总局 2016 年 53 号公告，按照 IPO 发行价；
3. 原转让方是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票，买入价就按总局 2016 年 53 号公告、总局 2018 年 42 号公告以及总局 2019 年 31 号公告规定执行；
4. 当然，如果按照总局 2016 年 53 号公告确定的买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按照总局 2020 年 9 号公告，买入价按照实际成本执行，这个也理所当然应该衔接的。

但是，文件虽然颁布了，但最重要的问题在于，何为“无偿”应该通过解读或案例给出明确的定义。比如，投资行为是否算无偿就是急需明确的问题：



比如，上市公司泸天化股份（SZ：000912）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其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意向协议》，化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泸天化股份 23010 万股（占泸天化股份公司总股本 39.33%）无偿划拨给泸天化集团。

这种无偿划转，假设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四川化工在无偿转让环节不缴纳增值税。但后期泸天化集团再转让泸天化股份（SZ：000912）的股票，买入价就应该按照四川化工原持有的泸天化股份（SZ：000912）的买入价确认。

但是，如果这里假设不是做的无偿划转，而是做的有偿划转呢，即四川化工用持有的泸天化股份 23010 万股（占泸天化股份公司总股本 39.33%）对泸天化集团增资，这里投资行为能否适用 40 号公告的“无偿转让”规定，这个急需明确。

再比如，如果 A 公司用上市公司股票换取 ETF 基金份额，这个是否算无偿。中登公司那些列明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类型是否算无偿，这个都有待财政部、国家总局给出明确的解释。否则，文件适用上就会出现很大的争议。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持续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进行了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此，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组织由本所资深税务师、律师、博士和原税务系统稽查条线工作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与研究，现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第五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增加“涉税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专家”作为审理委员会外部委员。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各级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部门以及涉税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专家作为外部委员（成员）。”

修改说明：重大税务案件涉及国家与行政相对人的重大利益，增加涉税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专家作为外部委员（成员），可以提高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决策水平和质量，提高公信力，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和法律风险，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 1：建议统一全国“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认定标准的“标的”。例如，将认定“标的”统一为“查补税款”，或统一为“处罚金额”，或统一为“处罚倍数”，或将上述三种相结合。另外建议对国家提出有区域一体化战略的地区，例如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建议统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金额或倍数的标准，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制定具体金额或倍数的标准。

修改说明 1：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布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认定标准五花八门，对税务行政相对人造成了困扰。例如：

（1）上海：按照“罚款金额”标准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上海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市局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税务案件，区局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税务案件。

（2）安徽：按照“查补税款”或“罚款金额”标准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安徽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省局具体标准为查补税款 30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四川：按照“处罚倍数+罚款金额”标准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处罚补缴税款 1 倍以上（含 1 倍）的罚款且罚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案件。

（4）辽宁：按照“查补税款”或“罚款金额”标准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辽宁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省局具体标准为查补税款 30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此外，统一区域一体化战略的地地区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认定标准，例如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有利于区域内纳税人有一个统一的执法环境，积极适应中央的区域一体化战略。

综上，本建议体现以下三个原则：

- （1）标的全国统一；
- （2）金额可以各省自定；
- （3）积极适应中央的若干重要区域的一体化战略。

修改建议 2：建议将“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标准对外进行公告。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修改为“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对外进行公告，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修改说明 2：目前通过网络查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并不都将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标准对外进行公告。及时对外公告，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工作的监督，提高其工作透明度，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

修改建议 3：建议将“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改为“重大税务案件”。

修改说明 3：因为有的税务案件并不会涉及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罚，但是可能因为其疑难、复杂，需要在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修改建议 4：建议增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解释条款，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定义，以及增加《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所做定义与《行政处罚法》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内涵的相同点和不同点的法律行文的描述。

修改说明 4：增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解释条款以说明本条款所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旨在设定适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其目的是为了更加慎重的依法行政，保护纳税人权益，而不是税务机关单独从行政立法程序自行制定单行标准。

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的；”修改为“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且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的；”

修改说明：实务中，走逃（失联）企业通常涉及到虚开发票犯罪，但可能并不是所有走逃（失联）企业都涉及到虚开发票犯罪，可能是因为公司资金链断裂、破产等其他原因导致被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也可能是因为疫情滞留国外而认定为走逃（失联）。某些主观和客观原因形成刑事犯罪的阻却事由。如果一味的将所有走逃（失联）企业均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直接移送公安机关，这可能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上下游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第十二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修改为“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修改说明：《征求意见稿》在第十一条增加了第二款，第十二条中如不在增加“第一款”的表述，则无法明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是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还是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五、第十三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修改为“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同级（或上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修改说明：第十三条中提到的“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未明确是上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还是同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所以建议明确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报送给哪一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六、第十四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 1：将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修改为“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修改说明 1：“当事人”在《征求意见稿》中表述显得突兀，因为《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明确“当事人”的定义或范围。所以，应明确“当事人”是包括“行政相对人、行政（税务）机关、第三人还是代理人”，还是仅包括其中一个或两个。

修改建议 2：增加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行使听证权利的相关条款。明确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中，当事人行使听证权利的相关程序性内容，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和听证权。此外，听证虽由稽查局组织，但是应当及时将听证情况报审理委员会。

修改说明 2：根据《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1 号），知情权和听证权都是纳税人的重要权利，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该条款仅提到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但是并未明确当事人如何得知享有听证的权利、如何行使听证权利。同时，应当将稽查局组织听证的情况及时反馈给审理委员会，以便为出具最终《审理意见书》形成闭环。

七、第二十五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修改为“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修改说明：符合条件的重大税务案件已由稽查局提交给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求意见稿》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提到，提交的重大税务案件由审理委员会进行审理、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补充调查。为避免前后文矛盾，第二十五条也应与前文一致，补充调查延长期限应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八、第三十六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修改为“上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各级审理委员会应将除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之外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结果在税务局的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修改说明：第五条中，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督察内审部门，该部门已经在审理过程中发表过正式意见，所以在本章中理应是上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此外，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结果

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广大纳税人的知情权，另一方面，可以强化税务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税务执法工作的水平 and 质量。

来源：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网络打赏中的个人所得税涉税问题探讨

网络打赏是在“互联网+”这个大背景下涌现出来的一种新的产业形态，随着 4G 通信的普及和移动互联发展，越来越深入到每个人的生活中。特别是随着快手、抖音等直播软件和知乎、百度知道这些知识问答平台的兴起，主播们在直播里极力邀请观众“点个赞”、“一键三连”、“老铁，刷个火箭”等，以及付费观看问答或者文章打赏，网络打赏也越来越深入人心，逐步被消费者接受。网络打赏的代表就是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各种文章的打赏，这种网络打赏与传统的商品交易不同，主要发生在互联网平台，作者以及读者构成复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比如税源难以被确定从而极易导致税款流失，税收征收和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对个人来说也存在着极大的涉税风险。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对自身地位认识不足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不少平台认为自身只是个“桥梁”，并非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打赏的人才是支付所得的个人，因此没有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以腾讯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为例，两者都表示自己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费由用户自行缴纳。

(1) 腾讯公众号
在微信上，部分文章的作者会在文章的下方放出打赏文章的入口，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打赏。



在 2016 年腾讯公司发布的《微信公众平台赞赏功能使用协议》中，在当时的协议中，腾讯将类似的打赏行为定义为赞赏功能，并且认为该功能是一种赠与行为。而通讯仅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赞赏提供代收代付功能，赞赏用户应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赞赏用户自行缴纳，这说明腾讯公司是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税费由用户自行缴纳。

6.2. 腾讯可能根据业务需要对微信用户赠与款项的频次及限额，或赞赏用户结算频次、结算周期、方式等进行修改和变更。修改、变更前，腾讯将在相应服务页面通知或公告，具体按每月实际执行政策确定。如果你不同意上述修改、变更，则应停止使用相应功能，否则，你的继续使用行为即视为同意上述修改、变更。

6.3. 赞赏所得计算公式：赞赏所得=微信用户赠与金额-渠道技术服务成本。

6.4. 腾讯仅提供代收代付功能，赞赏用户应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赞赏用户自行缴纳。

6.5. 赞赏所得的结算和确认：微信用户进行的每笔赠与将扣除渠道技术服务成本后，作为赞赏所得转至你的公众帐号绑定的微信支付账号。如你对数额存在异议，应当在 3 日之内向腾讯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腾讯将在接到有效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6. 赞赏所得的结算速度受到网络环境、系统环境等客观影响，腾讯承诺在合理时间内将赞赏所得转至你的微信支付账户。

6.7. 本功能涉及的资金，如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新浪微博

通过查阅新浪微博的相关用户协议，显示微博的处理与微信公众号相同，都认为自己只提供平台，打赏的收入全部结算给博主，需博主自行纳税。

打赏的收益是否需要缴税

微博只是提供平台，打赏的收入全部结算给博主，需博主自行纳税。

由于这些文章的作者往往和微信、新浪微博并不存在类似于其他网红或者主播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而且也基本是个人而非公司或者个体工商户，因此很难用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或者经营所得等去定义这些收入。而不了解税法的普通人又很难意识到自己需要缴纳个税或者需要被代扣代缴个税。

互联网打赏作为一种新的形态，其自身的虚拟性、易于复制和广泛传播的特点，使得一篇文章可以被全国乃至全世界的人看到，一篇文章即使是 1 块钱的打赏，如果获得几万乃至几十万个打赏后，都会变成一个很大的收益。而且文章会在网络上保存，也许一年后，仍可以获得打赏收入。因此，作为一种新的形态，个人创作者需要注意在文章打赏中存在的个人所得税风险。

二、网络打赏的个人所得税税源难以被掌握

长期以来，相关人员从事互联网业务门槛极低，一些程序员写个程序就搭建起了平台，而普通人只需要简单的注册就可以在网络平台从事相关活动，有些不规范的平台甚至不需要实名认证。2016 年 11 月 4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互联网直播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对互联网直播发布者进行基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认证登记”，这一情况有所好转，类似抖音、快手、知乎、微信、微博这些主流平台都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用户信息认证和注册程序，但仍存在着有关涉税信息依然不够规范，无法满足平台履行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义务的要求。

从腾讯公司发布的《微信公众平台赞赏功能使用协议》上，我们可以了解到，“腾讯仅提供代收代付功能，赞赏用户应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赞赏用户自行缴纳。”由于微信和微博都认为自身对于文章打赏收入并没有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也就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文章作者的相关打赏收入情况，这就导致税务机关可能很难掌握文章作者的打赏收入情况，特别是向文章打赏的读者可能遍布世界各地，且打赏的时间跨度可能会较长，更加难以确认作者真实的收入情况。相对应的是作者个人即使想去缴税，也很难确定自己的应税收入金额，从而留下了较大的涉税风险。

三、网络打赏的收入类型及对应税目界定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上较多存在的是文章打赏，主要是文章作者在平台上发布文章，读者看过文章后自愿在平台打赏作者，有的是平台固定的金额如1元、5元、10元或者20元，有的是自己决定打赏金额，平台定期将打赏付给作者。这些文章打赏收入计入哪个个人所得税税目更符合税收法理理念，实践中有四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文章打赏收入类似于将作品发在网络上，可以把打赏收入视作稿酬收入，打赏收入可以归集为稿酬所得。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但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所发表的文章很难被定义为以图书、报刊的形式出版、发表，将其归入“稿酬所得”征税似乎不妥。

第二种观点认为，文章打赏收入可以按照偶然所得征税。因为文章作者在发表文章时并不知道自己的文章能够得到多少打赏，也许遇到许多“小气”的读者，就喜欢看了文章也不打赏，但也许会遇到“土豪”或者“知音”，一笔就打赏了许多钱，因此打赏具有偶然性，可以被归入“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种观点认为，文章打赏收入应该算作劳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文章作者写文章时付出了劳动，通过放出“打赏”的功能，也体现出作者是希望获得打赏的收入的，对获得打赏收入有所期待，因此计入“劳务所得”比较合适。但从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的众多文章来看，内容五花八门，也许某个名人随便几个字的文章就能被粉丝打赏几万次，因此文章打赏似乎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罗列出的劳务报酬所得项目不同，很难归于某一具体项目，用劳务报酬定义文章打赏收入似乎也很难。

此外，还有第四种观点是，文章打赏收入属于赠与，从腾讯公司发布的《微信公众平台赞赏功能使用协议》中来看，腾讯也将类似的打赏行为定义为一种赠与行为。根据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政策问题的解答》：《公告》所指“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文章打赏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笔者认为文章打赏收入作为一种新的收入形态，与以往各种传统的商品和劳务交易存在极大不同，如果不能很好的确定这类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以及征收依据，一方面普通人将很难确定自己如何去缴税，因为根据现行税法，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从理论上说，哪怕是只有几块钱的打赏，作者也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而打赏者需要代扣代缴个税，给个人造成很大的税收风险。但实际操作中，对于金额很小而数量众多的打赏，税务机关也很难要求普通民众如此操作。另一方面，在打赏经济越来越盛行的今天，看似只有几块钱的打赏，在部分大V的文章中也可以集腋成裘，积少成多，可能一篇文章可以获得几万乃至几十万的收入，如果不能有效征收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也极易造成税源流失，制定有关网络打赏收入的税收政策势在必行。建议税务机关及时制定符合经济实质的税收征管要求，明确网络打赏应税所得的范围，纳税主体以及计税方法等，完善相关税收政策规范的同时，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参考文献：

[1]韩莉,杨悛. “互联网+”时代知识提供者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管[J]. 税务研究, 2019(12):81-85.

[2]平台经济下的税收治理体系创新[J]. 周克清,李霞. 税务研究. 2018(12)

[3]互联网经济的税收政策与管理初探[J]. 高金平,李哲. 税务研究. 2019(01)

[4]互联网打赏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 杨晓悦.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9(03)

作者：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王苗/税务助理 李波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48 次发审委会议于 10 月 15 日召开，我所客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模具研发与制造、铝合金压铸、精密加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从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益管理每一个环节保证产品卓越品质，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供应博世、博世华域、采埃孚、威伯科等国际知名汽车部件总成企业。

中汇经历了二十年的蓬勃发展，一直坚守“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的价值观，提倡创新型管理模式，注重综合的专业能力，致力于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专业服务。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与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分别召开，我所客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首发）获通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屡次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及科技成果转化奖，荣获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海南省首届“政府质量奖”，取得专利一百多项。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电机铁芯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拥有一流的研发团队、加工设备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多次获得中国模具行业最高奖项——精模奖（一等奖），现已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模具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中汇汇聚了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优秀专业团队，客户覆盖了金融、房地产、电子信息、能源、软件、高端制造等多个行业，拥有庞大的专业资源和服务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大平台、深层次、宽口径服务，竭力帮助客户在资本市场取得成功。

我所客户超图软件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证监会批准通过

我所客户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Z:300036，简称超图软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0 号），超图软件再融资注册通过。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GIS 基础平台软件、应用平台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同时基于上述平台软件为客户提供各类定制软件增值服务，包括提供方案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开发服务及与 GIS 应用工程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中汇团队始终坚持共同价值观和目标，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以专业服务，追求卓越领先。

热烈祝贺中汇在 2019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排名中位列前四

热烈祝贺中汇在 2019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排名中位列前四，感谢所有同仁的努力，感谢社会各界对中汇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的遵循“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价值观，践行“创造员工成长空间，协助客户提升价值”的使命，在发展的道路上积极探索，不断进取，竭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专业服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 2019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的公告

根据税务师行业2019年度报表数据统计,现将按经营收入排名前100名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公布如下:

中海地產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環匯豐銀行地產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
中環(北區)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環地產地產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
立信地產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人國際地產事務所股份有限公司
匯富信託(北區)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環地產地產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
北區地產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地產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匯豐地產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大信託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大信託地產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
中環匯豐(北區)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大(北區)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大匯豐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大匯豐地產事務所集團有限公司
中環地產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區地產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區地產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託中環(北區)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環匯豐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環匯豐地產事務所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浙江中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中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恒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立信恒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正北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清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国中天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中大合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中正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恒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洪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杭州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合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中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匯天證券投資諮詢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匯天證券投資諮詢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大有益證券投資諮詢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大光證券投資諮詢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
金華中興證券投資諮詢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發北平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誠中國證券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證券服務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
江蘇利達證券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博和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山東豐源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陝西公正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東康生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正衡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德信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德信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山西中聯宏遠證券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卓維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復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弘毅明致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余慶中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昌信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錦庭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行业资讯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0〕第5号——注册会计师参与反舞弊调查

舞弊，是企业管理层、治理层、员工或第三方单独或共同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行为。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和演变衍生，舞弊形式随之不断产生新的变化且更具隐蔽性，致使审计风险进一步加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时，需重点关注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舞弊。近年来，在财务报表审计之外，注册会计师更多的直接参与到反舞弊相关调查工作中。反舞弊调查，已成为会计师事务所重要的专项业务之一。与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时对舞弊风险的关注相比，反舞弊调查在应对措施等方面既与其有相似之处亦有自身独特的属性，注册会计师应予以特别关注。

本提示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为帮助执业人员准确理解反舞弊调查，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针对反舞弊调查相关的概念、程序以及报告内容，北京注协专项审计和非鉴证服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做出如下提示：

一、财务舞弊的产生

舞弊是一种故意的行为，即一种主动意识下的行为。舞弊行为主体的目的是传递错误信息，从而达到其他既定目的。而错误是一种非故意行为，即一种被动意识下的错误信息传递，可能是因缺乏经验、行为失误或疏忽、认知偏差等造成。虽然从定义或特征上能够比较容易的对舞弊和错误进行界定，但实务中，仅通过形式判断某项财务报表的错报是由错误还是舞弊导致却并不简单，通常还需要对相应错报背后是否涉及舞弊链条展开调查。财务舞弊的产生，是压力/动机、机会和态度/合理化三个因素彼此作用，形成闭合链条的结果，有效控制舞弊链条中任意环节，都可降低发生财务舞弊的可能性。因此，当注册会计师在反舞弊调查过程中注意到舞弊风险因素时，可以考虑选择“舞弊三角”理论作为切入点，设计并执行适当程序。例如，考虑“压力/动机”因素时，从企业业绩增长需求、融资需求以及品牌效应需求等出发，了解管理层及普通员工受到的绩效压力，对于上市企业还应当充分考虑监管压力；考虑“机会”因素时，从企业自身的制度或内部控制出发，关注岗位设置是否“职责分离”，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是否完善，针对舞弊行为的惩戒措施是否到位等；考虑“态度/合理化”因素时，从企业的价值观出发，考虑管理层的经营发展理念、企业员工的工作量和薪酬的关系，以及管理层是否频繁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因素。

二、反舞弊调查业务的概念及类型

目前，注册会计师参与的反舞弊调查业务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当公司发生舞弊案件或发现舞弊迹象时，注册会计师直接接受管理层、股东或执法机关等委托方的委托，通过调查公司财务、业务数据以及询问有关人员，分析舞弊严重程度以及公司是否由于舞弊遭受损害并评估相应金额，进而出具调查报告。注册会计师在开展该类业务时，主要可以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要求，确定执行商定程序业务的工作计划、程序以及记录，同时明确注册会计师自身执业责任。因此，在业务开展前，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委托方充分沟通，确保委托方已经清楚理解拟执行的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条款。注册会计师向委托方提交的调查报告通常仅记录针对舞弊风险执行的程序、执行程序发现的事实，以及注册会计师针对调查结果给出的参考意见或建议，旨在为委托方提供进一步调查的方向。

第二类，是当审计项目组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反舞弊调查组利用事务所内部法证专家的工作，进一步识别舞弊或舞弊嫌疑，并协助审计项目组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以及重大错报的程度（包括金额和性质）。这种类型的反舞弊调查，可视为注册会计师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的相关要求，利用法证专家的相关工作，以应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是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为实现审计目的提供进一步支持。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法证专家并不能代替注册会计师发表相关意见；同时，如果注册会计师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提及专家的工作。

三、反舞弊调查的主要程序

上述两类反舞弊调查业务依据的执业标准、涉及范围和目的存在一定差异。由于财报审计中的舞弊调查，是财报审计的一个组成部分，由财报审计程序统一计划和规范，实务中已经有成熟的经验可供参考。本提示仅针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承接反舞弊调查业务，从调查计划的制定、非现场调查程序以及现场调查程序等三个方面的主要程序予以阐述和介绍。

注册会计师独立承接的反舞弊调查业务，主要依据的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涉及的范围通常更加广泛，不仅仅针对舞弊事件导致的财务影响，还可能涉及法律合规层面的调查，最终将调查结果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委托方评估。

（一）调查计划的制定

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后，根据与委托方沟通所了解到的项目背景和基本信息等情况，制定初步调查计划。与财务报表审计中通常应当假定收入确认等存在特别风险的不同之处在于，调查计划以“疑罪从无”为前提。即在没有确凿证据时，应当假定相关人员无舞弊行为。一般而言，当假定某人是实施舞弊行为的主体时，需要有充分确凿的证据去支持该假定；而以“无辜”为假定前提时，此后调查程序中出现的任何异常情况均可作为推翻“无辜”假定的依据。从而可以通过异常现象，发现舞弊行为主体的动机、机会及借口，推进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后期的调查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调查程序中出现的任何异常状况，考虑是否有必要对调查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非现场调查程序

反舞弊调查的初期，通常采用非现场调查方式。主要是先根据初步掌握的信息，从外圍着手调查，同时提前导出有关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例如，从舞弊行为实施主体不易察觉的相关人员、部门或领域开始，随后逐步转向与舞弊行为实施主体关系更加密切的人员、部门或领域。采用这种形式的原因有：第一，增加调查程序的不可预见性，避免相互包庇、消灭或转移证据的情况发生；第二，避免其他人员效仿，使企业遭受更大损失；第三，做好相关财务数据及其他数据保全，避免数据遭恶意删除。非现场工作可以使得注册会计师迅速了解情况，并且有针对性地对调查计划作出调整。

非现场调查一般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1. 查询公开信息或网络检索。包括但不限于被举报人、被举报内容涉及的背景（如适用），拟调查的公司的背景和行业相关的信息等，以获取更多背景信息为后期调查做铺垫。
2. 电话或视频访谈。在充分核实受访对象身份真实性的前提下，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访谈非核心财务、业务以及运营等非核心员工，获取初步信息，并与已知信息进行比较，识别是否存在不一致或者异常情况。
3. 人物关系调查。例如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人员信息，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等能够获悉人物关系的途径展开调查，绘制人物关系网络（如投资关系、供销关系或雇佣关系等），寻找可能的突破点。
4. 分析、审阅和复核企业内部此前开展初步调查所形成的文档，与委托方沟通所了解的情况和信息进行比对，关注是否存在遗漏的细节。
5. 针对已经取得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三）现场调查程序

通过非现场调查已经获取了一些证据或发现可疑迹象之后，即可进入现场调查阶段。一般来说，现场调查阶段的调查工作相对公开，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1. 现场访谈

现场访谈是现场调查过程中最为关键、也是最容易发现问题的程序，很多反舞弊调查的突破口，均来自于现场访谈。

为保障现场访谈达到预期效果，通常至少应当考虑下列方面：第一是访谈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准备好访谈清单、涉及的相关文档，提前熟悉非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细节；第二是访谈对象不应局限于舞弊行为实施主体，还应考虑与其来往密切的有关人员，对舞弊行为实施主体进行访谈之前，通常应对与舞弊行为实施主体来往密切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以便更加全面的了解情况和掌握信息；第三是访谈前对受访者做详细的背景调查（包括了解受访者的性格特点、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家庭背景及抗压能力等），如受访者为舞弊行为实施主体，还应事先掌握部分与其有关的舞弊证据；第四是在对舞弊行为实施主体进行访谈的过程中，考虑访谈技巧的运用。

现场调查环节的访谈并不是一次或固定的几次，需要根据调查的进展来判断。当出现新的调查结论时，可能需要对同一受访者进行多轮访谈。通过访谈中发现的逻辑漏洞，识别舞弊风险因素和舞弊事项。

2. 审阅及调查文档

审阅及调查文档，是现场调查的另一重要环节。现场调查阶段审阅及调查的文档，可以比非现场调查阶段更加细致、范围更加广泛，目的是发现文档中隐含的与舞弊相关的关键信息。实务中，通过审阅及调查文档，通常可以发现舞弊迹象或舞弊事实。

现场调查阶段审阅及调查中应当重点分析的文档可能包括企业现行的各项政策、重大采购销售合同、银行资金流水以及与收入和费用支出相关的全部文件。很多情况下，也可以考虑调阅涉事人员的电子邮件和其他信息等。电子邮件由于其形式、存储介质以及隐私方面的特殊性，如拟审阅被调查公司特定人员的电子邮件，则应当提前与公司有关权力机构（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特别调查委员会等）沟通，取得批准，必要时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将特定人员的电脑、便捷式移动设备中相关邮件、聊天记录等进行加密备份。检查时，可借助信息化检索的手段提高审阅的效率，必要时还可利用信息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

3. 核实文档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对于审阅过程中涉及的一些重要文档，需要考虑文档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充分关注通过伪造文件的形式进行舞弊的可能性。对于外部文件，诸如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采购销售合同、报关单、运单以及发票等，尽可能与开

具人、交易方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对于内部文件，通过细节检查、交叉检查或单独询问有关当事人，以辨别资料的有效性。

4. 实地走访

调查过程中如识别出可疑的供应商或客户，可以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并尽可能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以识别该供应商或客户是否真实存在，其业务规模是否与被调查公司的业务数据相匹配。在调查过程中，结合舞弊风险信号追溯到信息的源头以核实是否存在舞弊行为。

由于舞弊行为可能是自上而下的串通，在查阅时可以考虑以下方面：第一，增加程序的不可预见性；第二，在取得有关方面（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授权、准许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对相关证据和数据予以备份，防止转移和灭失；第三，关注各种往来文件的上下文，如果舞弊行为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很多时候文件中仅仅体现“同意”、“批准”以及“建议提交 XX 审阅”等字眼，由于文字较短容易被忽略。

四、反舞弊调查报告的拟写

反舞弊调查报告，是注册会计师执行调查程序，归纳、汇总调查发现后，提交给委托方的产品。

（一）反舞弊调查报告的特征

调查报告将详细说明调查的目的、执行的程序以及发现的事实，以便委托方了解所执行工作的性质和范围。反舞弊调查报告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准确、清晰。报告中涉及的所有物证、人物访谈记录以及计算的影响金额都应当准确；报告使用的语言应当清晰，避免使用模棱两可的语言，如果不是引用他人原话，切忌带有如“可能”“潜在”“或许”等语义含糊、带有推测成分的词汇。必要时，还应当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

2. 客观陈述。调查报告应当是基于调查程序的如实描述，即必须客观地对发现予以陈述，不掺杂注册会计师的观点、推断等主观判断。同时，如果基于相关要求，当某些证据或发现对委托方不利但与调查事件相关时，注册会计师不应隐瞒。例如，注册会计师不应隐瞒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委托方自身的内控缺陷或在合规性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3. 相关性。调查报告中应记录与反舞弊调查相关事实和发现，与之无关的一般不应记录在内，以免对报告使用者造成误解。

4. 不发表鉴证意见或者提供保证。由于反舞弊调查并非鉴证业务，注册会计师不应基于反舞弊调查发现的事实、获取的证据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意见。报告只是针对调查结果给出参考建议，旨在为委托方提供进一步调查的方向。

（二）反舞弊调查报告的构成

反舞弊调查报告一般可以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前言。主要介绍此次反舞弊调查的背景、委托方初步调查（如有）取得的进展、委托方引入注册会计师进行调查的目的等。

2. 执行的调查程序。说明注册会计师具体执行了哪些程序以及如何执行程序，是调查报告最为详细的部分之一。例如：具体查阅了哪些资料，访谈了哪些相关人员，调取了哪些人员的邮件往来以及记录、对邮件及记录的预处理和筛选，对数据做的分析工作等。

3. 调查结果汇总。调查结果汇总是注册会计师基于执行的调查程序，对各类发现所做的归纳总结。调查结果汇总应形成一定的层次和逻辑，能够让调查报告使用者清楚地了解调查的发现。

4. 调查结果详情。调查结果详情是对前述调查结果汇总的展开说明，是调查报告的重点部分之一。一般而言，注册会计师会在此部分对前述各项调查结果作详细叙述，绘制图表、罗列数据或是附上图片等。

5. 责任声明。责任声明，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对自身责任的解释和界定。注册会计师需要引导调查报告使用者正确利用调查报告所传递的信息，以免作出错误判断。责任声明的条款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反舞弊调查的范围与财务报表审计不一致，无法提供相同程度的保证。

（2）调查报告中记录的有关当事人的陈述或观点均基于对陈述人的合理信赖。

（3）前述所有的发现均基于注册会计师执行的程序以及这些程序可能存在局限性，对这些发现的理解，不应超出注册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及程序的局限性等。

6. 附件。附件的主要内容是在“调查结果详情”部分中，囿于篇幅及结构限制，无法直接附在其中的图表等。

五、案例分析

以下借助实际案例进行分析，以便更深入的了解。

（一）案例背景

一家海外上市房地产集团下属的中外合资企业，接到员工的内部举报，声称该企业可能存在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对外借款等重大资金被挪用的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协助相关司法机关及外部律师开展调查。

对企业进行基本了解后，注册会计师注意到：虽然该合资企业由外方控股，但控股方的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及财务活动中不担任主要管理职位，合资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网银办理、支票收付及公章使用等重要资金管控流程，均由小股东派遣的管理人员掌握。

（二）注册会计师执行的程序

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后，与该集团总部有关部门及外部律师团队紧密合作，针对资金挪用举报事件，执行了如下调查程序：

1. 建立与该举报员工的沟通渠道并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其发现的舞弊迹象以及挪用的资金的可能去向等，初步确定调查的方向。

2. 注册会计师在企业人员陪同下亲自到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企业开立账户清单，核实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同时，核实相关账户的开立时间和使用状态，对近期注销的账户保持足够的职业谨慎。

3. 亲自到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含已注销账户的对账单），核对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流水的一致性，并关注银行账户在注销之前的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运用大数据分析并结合可视化工具，进行银行流水变动分析；对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单独检查，关注有关交易是否存在采销合同、资金拆借合同或内部审批文件等；对于采销合同重点关注相应商品、服务或劳务的交付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迟延交付的合理性等；对于资金拆借合同，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要求等。

4. 利用外部专家，对笔迹、公章等信息的一致性、真实性进行审验。

5. 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将函证结果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6. 梳理企业内部支持性文件，查找资金挪用途径及方式的相关迹象。

7. 经批准检查并备份相关人员的邮件等电子文件，追溯事件起因及实质。

8. 对管理层及员工分别安排单独访谈，查找内控缺陷，从关键环节分析舞弊形成的根本原因。

9. 分析交易的合理性。对异常交易的手方实施背景调查或实地走访，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识别关联关系时，利用企业信息检索平台，基于平台数据构建异常交易双方的关系链条。在构建关系链条时，除了关注股权关系外，也关注双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叠，双方是否存在共同的对外投资项目，以及双方在公开信息检索平台的联系方式是否相同或相似等。此外，在识别关联关系的程序中，咨询了外部律师的意见，例如企业在规避关联关系时，通常会有哪些操作或形式，核查时应当额外关注哪些迹象或事实等。

（三）调查程序的发现

通过上述调查程序，注册会计师发现如下事实：

自 20X4 年至 20X9 年，在合资企业总经理、财务经理及出纳的合谋下，通过操作 50 余个银行账户，向小股东关联公司输送巨额资金，并通过伪造银行对账单、银行水单、定期存款存单等方式掩盖违规账外交易。上述小团体套取资金的行为，对该合资企业造成逾 14 亿人民币的巨额资金缺口。

（四）关键风险点

结合上述案例，反舞弊调查存在以下几点容易忽略的细节，在此特别提示：

1. 关注“业财数据”的一致性

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检查，在反舞弊调查中是非常关键的环节之一。对于本案例中的资金挪用事件，如果仅注重企业提供的财务信息而忽略资金流向、账户状态和使用状况等业务数据，将难以发现舞弊行为的踪迹。注册会计师通过分析银行存款的变动并依托外部函证、交叉对比每笔资金往来至企业的会计数据以及利用外部专家工作等程序，最终发现企业是基于伪造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水单、定期存款存单等凭证编造会计账目，以掩盖管理层挪用资金的事实。

2. 重视岗位的职责分离

职责分离，是普遍运用的内部控制措施之一，但实务中这一点十分容易被忽略。本案例中，财务部的会计和出纳岗位职责重叠，正是造成资金挪用最大的漏洞之一。岗位职责重叠或者一人身兼多个关键职位，给舞弊的发生提供了更多机会。

3. 函证的完成度

在函证过程中，无论是通过邮寄还是跟函，均需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为避免询证函被拦截、篡改等舞弊风险，在邮寄询证函时，注册会计师在核实由企业提供的被询证者的联系方式后，应自行独立寄发询证函，而不应使用企业本身的邮寄设施或交由被调查企业代发。如果采用快递方式发送询证函，需要警惕企业通过快递员拦截询证函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在所发出的询证函上添加不易复制的特定标识，以便在收到回函时与事先留存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比对以辨别真伪。而在本案例中，由于管理层伪造了对账单、存单等通常作为替代测试的证据，如因函证无法收回而采用替代程序，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发现资金挪用行为。本案例中，注册会计师针对高风险的银行账户较多采用了“跟函”的方式，对整个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掌握函证程序的实时进度并提高完成度，有效满足了调查的要求。

综上所述，注册会计师在反舞弊调查中，应保持审慎的职业态度，考虑使用不同的工具、方法，并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技术，优化调查流程；全面检查被调查主体存在舞弊风险的业务活动以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执行方；加强与高层、中层以及基层员工的沟通，对于存在举报人的项目，还应当与举报人保持密切沟通；对于容易忽略的领域保持必要的关注，甚至作为关键程序。通过调查发现舞弊链条中的异常情况，推动调查工作开展，达到履行注册会计师的职责，提高反舞弊调查质量的目的。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国政府网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对预算编制作了细化规定：一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二是规范收入预算编制。三是明确预算收支编制内容。此外，《条例》对制定预算支出标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制定预算草案编制规程等作了规定。这些规定，使各级预算编制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更加明确，有利于更好地规范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规范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处罚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办法》共 5 章，33 条，进一步细化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有关制度。

关于公布 2020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订）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有关商品归类决定。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有权机关办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账户查询、冻结、扣划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有权机关办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账户查询、冻结、扣划有关事宜的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到有权机关对于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账户资金的查询、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资金仅可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等特定用途，以及账户允许查询但不得冻结、扣划等安排。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实行“六税合一”综合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税收票证管理和纳税记录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纳税[缴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综合申报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企业对外投资可以申请出口退税吗？

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增长迅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正稳步推进，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走出去”并取得了成功。那么，让我们来了解一下对外投资涉及到的出口退税相关政策吧。

一、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规定：“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二、申报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六条规定：“……申报退(免)税时，生产企业除按本办法第四条，外贸企业和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除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报〔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发票，属于生产企业销售的提供普通发票〕外，下列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还须提供下列对应的补充资料：……（三）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

三、收汇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告的出口货物，不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除外)、第(三)项所列的视同出口货物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委托出口货物，暂不包括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本公告的出口企业，不包括委托出口的企业。”因此，境外投资的货物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需提供收汇凭证。

来源：上海税务

个人转让股权、股票怎么交税？12366帮您来整理

在现实生活中，遇到转让股权或者股票的情况，相关税收知识您是否了解？例如：个人转让股权究竟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到底要交哪些税呢？今天的12366热点梳理帮您来解答~

一、个人转让股权

1. 个人转让股权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转让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收入的确认，股权原值的确认，纳税申报以及征收管理等问题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七条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2. 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按以下方式确认:

(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二、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3. 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要交哪些税?

答:1.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 号)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来源:上海税务

官方一次性说清“私车公用”涉税问题

1. 私车公用产生的油费、过路费、修理费等费用列支后,这些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综上,企业按公允价值与车辆所有者签订租赁合同,清晰约定发生的相关费用承担归属,通过租赁关系,在取得租金发票的情况下,发生的与经营收入有关的油费、过路费、修理费等支出,可凭合法有效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企业使用员工的汽车给员工报销的保险费、车船税等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企业在在租赁期内支付固定的租车费用之外负担用车所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修理费等费用支出准许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而与车辆所有权有关的固定费用包括车船税、保险费、车辆购置税和折旧费等,不论是否由承租方负担均不予税前扣除。

3. 私车公用加油取得的发票抬头是车牌号,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 号）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对应开不开发票、虚开发票、制售假发票、非法代开发票，以及非法取得发票等违法行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有偷逃骗税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上诉规定，如做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凭证的，应当取得企业全称的发票，建议可将其车牌号码作为备注内容。

4. 股东个人汽车用于公司经营所用，加油取得的进项发票可以抵扣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综上，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即兼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5. 员工出差开自己的车，公司按照一定标准给与了补贴，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有什么标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 号）第一条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计征方法，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第二条“关于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职工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的税前扣除标准，适用于制定有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明确人员标准及范围，并且不再使用公务用车的国企和私企发放给职工的公务用车补贴。如属于上述公务用车补贴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务交通补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对企业职工公务用车费用扣除标准划分为两档：

（1）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 1950 元；（2）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1200 元。补贴超出上述规定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来源：广西税务

第三季度增值税申报案例解析

1. 我公司是广东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今年三季度含税销售收入 50.5 万元，按照规定，三季度销售额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销售额 50 万元 $[50.5 / (1+1\%) = 50]$ 的合计数 5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 万元 $(50 \times 2\% = 1)$,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应栏次。

2. 我是上海一家按季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经营业务适用 3%征收率,三季度不含税销售额为 25 万元,未开具发票,请问在三季度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三季度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 25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你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对应本期免税额 0.75 万元 $[25 \times 3\% = 0.75]$,填写在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若你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如果你公司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3. 我公司是福建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三季度含税销售收入为 101 万元,按照今年复工复产政策规定,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如果三季度销售的货物在四季度发生退货,我公司在三、四季度分别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100 万元 $[101 / (1+1\%) = 100]$,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 万元 $(100 \times 2\% = 2)$,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相关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若你公司三季度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货物收入在四季度发生销货退回,那么对应的销售额应当从四季度销售额中扣减,在办理四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退货对应的销售额和对应按 2%计算的减征增值税应纳税额(计为负数),分别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和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并且应当同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4. 我公司是重庆市一家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三季度取得含税收入 45.4 万元,同时我公司期初结转的扣除项目还有 5 万元。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三季度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应当如何计算填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 $\div (1+\text{征收率})$ 。

你公司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1 栏至第 7 栏依次填报 5 万元、0 万元、5 万元、0 万元、45.4 万元、5 万元、40.4 万元。在计算填写第 8 栏时,计算公式中的征收率为 1%,第 8 栏应填写 40 万元 $[40.4 \div (1+1\%) = 40]$ 。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为 40 万元,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0.8 万元 $(40 \times 2\% = 0.8)$,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5. 我是江苏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7 月份销售货物 5 万元，8 月份未销售货物，9 月份销售货物 15 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 50 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三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您三季度销售额合计 70 万元，但扣除 50 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 20 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 2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不动产适用 5%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因此，您三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 50 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监督规〔2020〕60 号

各中央企业：

《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资委第 325 次党委会议、第 4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 资 委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推动中央企业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 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的工作部署，围绕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中央企业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审计领导和管理体制机制，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促进中央企业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有资产监管各项政策制度。深化企业改革，服务企业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助力中央企业加快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和做强做优做大。

二、强化统一管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领导和管理体制机制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党委（党组）、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和完善党委（党组）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内部审计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董事会负责审议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加强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董事长具体分管内部审计，是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加快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协助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经理层接受并积极配合内部审计监督，落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内部审计机构向党委（党组）、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和指导作用。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会议并形成会议记录、纪要，加强对审计计划、重点任务、整改落实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及任务组织实施，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或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不断完善集团统一管控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强化集团总部对内部审计工作统一管控，统一制定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标准、调配审计资源，加快形成“上审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推动所属二级子企业及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子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由上一级审计机构负责。所属子企业户数多、分布广或人员力量薄弱的企业，需设立审计中心或区域审计中心，规范开展集中审计或区域集中审计。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等事项，在向本级党委（党组）及董事会报告的同时，应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应及时向集团总部报告。

（四）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在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各项制度规定基础上，对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国企改革重点任务、国有资产监管政策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内控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补短板、填空白，持续构建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需要的企业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五）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审计工作结果签字背书责任制度，明确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审计人员对审计结论和审计程序分别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研究制定本企业审计质量考评标准，推动审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职业晋升、任职交流等挂钩，探索建立与其他业务部门差异化的内部审计考核体系，作为被审计对象的同级业务部门不参与对内部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绩效测评。对审计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下一级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免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需报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三、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全面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

（六）积极推动内部审计监督无死角、全覆盖。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国资监管工作要求、完成国企改革重点任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以及管理、使用和运营国有资本情况等方面全面规范开展各类审计监督，重点关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对所属子企业确保每5年至少轮审1次；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和重要子企业实施重点审计，确保每年至少1次。企业可以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规范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开展相关工作。

（七）加快推动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按照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建设要求，落实经费和技术保障措施，构建与“三重一大”决策、投资、财务、资金、运营、内控等业务信息系统相融合的“业审一体”信息化平台。及时准确提供审计所需电子数据，并根据审计人员层级赋予相应的数据查询权限。信息化基础较好的企业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方式，探索建立审计实时监督平台，对重要子企业实施联网审计，提高审计监督时效性和审计质量。

（八）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协同配合。加强与企业监事会、纪检监察、巡视以及法律、财务、违规责任追究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各方面集中反映的问题领域作为重点关注事项。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信息通报与交流、问题线索移送与协查等工作协同，对内部监督发现的共性问题或警示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高企业内部监督透明度和影响力。

（九）提升审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选拔政治过硬、德才兼备、具备专业技能和业务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审计队伍，鼓励审计人员参加相关执业资格考试。加大与财务、内控、运营、采购、销售、企业管理等业务部

门之间的人员交流力度，拓宽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将内部审计岗位打造成企业内部人才培养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平台。落实审计专项经费预算，配备与企业规模、审计业务量等相适应的审计人员，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内部审计工作队伍。

四、聚焦经济责任，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责任有效落实

（十）深化和改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和改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要求，围绕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坚持以对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所属二级子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掌握重要资金决策权、分配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等关键岗位的主要领导人员加大审计力度。完善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审计评价体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鼓励探索创新，激励担当作为，保护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一）规范有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聚焦经济责任，突出对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国资监管工作要求、企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等落实情况，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完善、投资经营、风险管控、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整改落实等方面以及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确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强化审计计划刚性约束，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协调、审计程序、审计评价、审计结果运用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制度，有效落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五、突出关键环节，强化对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

（十二）围绕提质增效稳增长开展全面监督。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国际形势变化，结合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报表范围调整、期初数大额调整、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等会计核算事项，保障会计信息真实性。加大对成本费用管控目标实现情况、应收账款和存货“两金”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资金集中管控情况、人工成本管控情况以及降杠杆减负债等工作的审计力度。

（十三）突出主责主业专项监督。围绕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等工作要求，加大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两非”剥离和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两资”处置情况的审计力度。将打通供应链、稳住产业链等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执行、长期不分红甚至亏损的参股股权清理、通过股权代持或虚假合资等方式被民营企业挂靠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重要任务。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政策措施和监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推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十四）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将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交易定价、职工安置等环节纳入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任务，及时纠正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规范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参股企业的审计，通过公司章程、参股协议等保障国有股东审计监督权限，对参股企业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坚决杜绝“只投不管”现象。

（十五）强化大额资金管控监督。针对近年来电子支付、网络交易等新兴资金结算手段的普遍使用等资金管理新形态，重点关注关键岗位授权、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内控环节的健全完善及执行情况，深入揭示资金审批、结算、对账等各日常业务环节的薄弱点。对资金中心等资金管理机构每年至少应当审计1次，对负责资金审批和具体操作的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应进行常态化监督。

（十六）加强对赌模式并购投资监督。将使用对赌模式开展的并购投资项目纳入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任务，对对赌期内的被并购企业开展跟踪审计，对赌期结束后开展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对赌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作为分期支付投资款或限售股份解禁、收取对赌补偿等程序重要依据的合规性，及时揭示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十七）加大对高风险金融业务的监督力度。加大对金融业务领域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金融政策等方面审计力度，重点关注脱离主业盲目发展金融业务、脱实向虚、风险隐患较大业务清理整顿，以及投机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一把手”越权操作、超授权交易等内容。对重点金融子企业和信托、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金融业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审计，切实防止风险交叉传导。

（十八）落实对“三重一大”事项的跟踪审计。对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加强对可行性研究论证、尽职调查、资产评估、风险评估等对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具有重要影响环节的监督力度，强化对决策规范性、科学性的监督，促进企业提高投资经营决策水平。

六、强化境外内部审计，有力保障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十九）加大境外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力度。结合境外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政治、经济、文化特点，研究制定境外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在与外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或公司章程等法定文件中推动落实中方审计权限。切实推进境外审计全覆盖、常态化，对重点境外经营投资项目（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或重要境外企业（机构），每年至少应审计1次。完善审计方式方法，配备具备外语能力、熟悉国际法律的复合型审计人员，探索开展向重要境外企业（机构）和重大境外项目派驻审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境内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支持。

（二十）突出境外内部审计重点关注领域。聚焦境外经营投资立项、决策、签约、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围绕境外经营投资重点领域以及境外大额资金使用、大额采购等重要事项，对重大决策机制、重要管控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保障境外国有资产安全，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

七、加强内控体系审计，促进提升企业内控体系有效性

（二十一）规范有效开展内控审计。将企业内控体系审计纳入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企业内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制度制定和执行、授权审批控制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等开展监督，倒查企业内控体系设计和运行缺陷。突出重大风险防控审计，重点检查企业重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重大风险事件及时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企业合规建设、合规审查、合规事件应对等情况。规范开展对投资决策、资金管理、招投标、物资采购、担保、委托贷款、高风险贸易业务、金融衍生业务、PPP业务等重点环节、重要事项以及行业监管机构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的专项内控审计，切实促进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

八、压实整改落实责任，促进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二十二）压实整改落实责任。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负有监督检查责任，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负有整改落实责任。加快建立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完善整改落实工作规范和流程，强化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检查职责，积极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整改工作机制，促进整改落实工作有效落地。

（二十三）强化整改跟踪审计及审计结果运用。密切结合国家审计、巡视巡察、国资监管等各类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和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及“销号”制度，由内部审计机构制定统一标准并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审核认定、验收销号。对长期未完成整改、屡审屡犯的问题开展跟踪审计和整改“回头看”等，细化普遍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机制，确保真抓实改、落实到位。建立审计通报制度，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成效依法依规在企业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九、加强出资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管，组织开展检查评价和责任追究

（二十四）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管。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按照国家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有关要求，围绕国资监管重点任务研究制订本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各项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力量在国资监管工作中的专业优势。各中央企业要定期向国资委报送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情况，及时报送审计发现的重大资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等情况。认真做好对企业报送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核工作，持续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总、分析和评价。

（二十五）建立健全出资人检查评估工作机制。国资委探索研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监督、整改落实等工作开展抽查，对审计计划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结果运用等工作效能进行评估，每5年全部评估1次。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力和存在重大问题的企业印发提示函或通报，压紧压实内部审计监督责任。

（二十六）加大内部审计责任追究力度。中央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重大事项应列入审计计划而不列入，或发现重大问题后拖延不查、敷衍不追、隐匿不报等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及企业相应领导人员的分管或协管责任；对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查办不力或审计程序不到位的，要逐级落实责任，坚决追责问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可以参照本意见，制定本地区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规范。

国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

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38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二、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关统一报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3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离岛免税店（以下简称“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离岛免税店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在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国家批准设立离岛免税店（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的相关材料。

第四条 离岛免税店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提交报告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离岛免税店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期限届满或被撤销离岛免税经营资格的，应于期限届满或被撤销资格后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六条 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第七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离岛免税店应将销售的离岛免税商品的名称和销售价格、购买离岛免税商品的离岛旅客信息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南省税务局规定的报送格式及传输方式，完整、准确、实时向税务机关提供。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业务的离岛免税店，应在办法实施次月按本办法第三条要求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 1 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上述通知已发布的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附件 2 确定税号。

特此公告。

附件：[1.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

[2.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一批）税号修正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现将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

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 8 个工作日，并进一步压缩 A 级纳税人办理时限。（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六）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负责）

（七）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2020 年年底，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20 小时以内；2022 年年底，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00 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0 年年底，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 年年底，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作用，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中，积极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完善税费服务体系。（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十）分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 年选择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 年年底，力争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税务部门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国家标准制定。财政、档案等部门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电子发票推行应用的法律支撑。（税务总局、财政部、档案局、密码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加强税费政策法规库建设，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增强税务执法依据的确定性、稳定性和透明度，持续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负责）

（十三）强化分类精准管理。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实时分析识别纳税人行为和特征，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税收风险防控。加强税务、公安、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严格依法查处利用“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手段虚开骗税行为，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努力做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税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税务总局负责）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十五）加强评价考核。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监督力度。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的评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抓紧研究落实本通知各项任务的具体方案，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质效。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医保局 档案局 密码局
2020年9月28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